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 教师计算机，生产厂为华为技术有限公司，厂址为深圳市龙岗区坂田华为总部办公楼。（教师计算机）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教师计算机）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教师计算机）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2. （办公软件），生产厂为（北京金山办公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厂址为（北京市海淀区小营西路33号2层02层）。办公软件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办公软件）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办公软件）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嘉善创威迅驰计算机有限公司

日期：2026年7月15日